

南臺科技大學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設置管理辦法

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智慧電動載具相關議題之研究人才及資源，提升研究之層次及效能，特設置校級「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，英文名稱：Center for Intelligent Mobility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本校在智慧電動載具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力及設備，組成研發團隊，進行重大議題之創新研發。
- 二、以提升智慧電動載具關鍵技術為重點之研究，提供政府、企業界及民間組織決策之諮詢。
- 三、執行產、官、學界研究計畫，有系統整合研究成果，促進我國智慧電動載具產業之發展。
- 四、促進智慧電動載具相關議題之國際研發合作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五、培育研究人才，加速推動國內智慧電動載具之研發能力及教育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主任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主任邀集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及專家組成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每年接受一次考評，考評委員會由校長或督導副校長邀集校內或校外3至5名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，考評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- 二、科技中心之研發成果、競賽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，以及校內教學配合情形。
- 三、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。
- 四、其他考評相關附件資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3月、6月、9月提交執行進度報告書，以及每年11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書，統一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後提送考評委員會備查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採專帳管理。列入本中心之計畫案，其結餘款由校方徵收 15% 管理費後彈性循環使用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以自籌經費聘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、約聘行政人員及其他計畫相關人員，以協助研究及行政工作，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。

第十條 退場機制

- 一、如本中心既有任務結束，得由主任以書面方式向考評委員會提出解散之申請，經考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之。
- 二、考評委員會可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，議決本中心之運作是否符合原設置目的與功能。若未達標準，考評委員會得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中心將向校長提出裁撤之建議。本中心得於收到通知後1個月內向考評委員會提出申復，未申復或申復未通過，考評委員會得正式陳請校長裁撤之。
- 三、經校長核定裁撤後，本中心可緩衝運作一年。正式解散時其專帳未支用之餘額悉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